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/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/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广州净水公司 2024 年电气及自控等设备改造项目（高压电气设备）（第二次）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广州净水公司 2024 年电气及自控等设备改造项目（高压电气设备）（第二次）					
公示名称	广州净水公司 2024 年电气及自控等设备改造项目（高压电气设备）（第二次） 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
开标日期	2024-10-18					
评标情况	排名	投标单位名称	技术得分	商务得分	报价得分	总得分
	1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5	13.5	78.53	97.03
	2	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	5	13.5	77.61	96.11
	3	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5	10.5	79.87	95.37
	4	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5	10.1	78.78	93.88
	5	广东永鑫建设有限公司	5	7.9	79.85	92.75
	6	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5	6.8	77.7	89.5
	7	百思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4.8	3.4	77.15	85.35
	8	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4.8	1	77.26	83.06
	9	中振建设有限公司	4.8	0.7	77.5	83
第一中标候选人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		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 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 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327.686655（万元）					
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的要求	工期（交货期）	60 日历天	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雷宇勋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07200808162			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			



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资质情况：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44006682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402646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06682 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 6-1-000142010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	
第二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二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）	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334.924196（万元）		
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的要求	工期（交货期）	9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何俊亮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22202220435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资质情况：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4404379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43796 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(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) 6-1-00046-2005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	
第三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三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）	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317.077054（万元）		
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的要求	工期（交货期）	6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政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21202126913


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资质情况: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44264990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40420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264990 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(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) 6-1-00057-2006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/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	联系地址	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颜工	联系电话	020-62315524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020-38890467
联系地址	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10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11 月 1 日 00 时 00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